

「客家文化躍升計劃—園區領航計畫」與「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劃」，其計畫內容、經費使用及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，俾利有效落實南北園區不同定位之發展政策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李俊偲

連署人：洪宗熠 趙天麟

主-9、主決議

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：「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，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；」請客家委員會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台開台業務，同時妥善規劃客家廣播電台之營運及播出，並逐步拓展客語廣播之普及率。

提案人：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

主席：現在宣讀臨時提案。

1、

為使本會委員了解客委會預算編列及使用執行狀況，以利預算之審查，並印證客委會主委所言重視東部客家鄉親之事實，建請客委會於本次會議結束前，提供 105 年度客委會預算補助之花東地區各項具體計畫名稱及金額明細，供本會委員參考。

提案人：徐榛蔚

連署人：黃昭順 陳超明

2、

針對客家委員會李永得主任委員，於今（11/21）日審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答詢時，非但對於委員之質詢內容未能充分理解、回答及虛心檢討，反而態度傲慢、咆哮議場，於詢答結束後還大聲抗議及指摘質詢之委員汗巖，嚴重藐視國會，除應予以譴責外，李永得主任委員應於本次會議結束前，向本委員會委員道歉，以維護立法委員職權行使及國會尊嚴。

提案人：徐榛蔚

連署人：黃昭順 陳超明

主席：歲入部分，無委員提案，相關預算照列。現在針對歲出部分進行協商。

徐委員榛蔚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可不可以先處理臨時提案？

主席：先處理臨時提案。請問各位，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徐委員榛蔚發言。

徐委員榛蔚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 1 案的部分要修改一下，應該是「提供 106 年度客委會預算補助之花東……」，不是 105 年度。就是現在在審查的預算，因為 106 年度的預算也有編列這個部分，所以請客委會提供 105 年的資料，還有未來 106 年要做的事情。

主席：徐委員要求提供 105 年度的部分，也就是今年的資料。

徐委員榛蔚：好的，可以。

主席：你們在今天會議結束前有沒有辦法提供？

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。

李主任委員永得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預算的問題嗎？

徐委員榛蔚：105 年的資料。

李主任委員永得：關於 105 年的部分，我們等一下可以馬上統計，並且提供委員資料，就是已經核定的案子，還有已經在進行中的 105 年預算。至於 106 年度，因為很多都是一般性的計畫，所以我們還要視當地提案狀況，才能夠確定要匡定多少錢，現在很難去匡列東部多少錢、南部多少錢，或者彰化、苗栗要給多少錢，現在比較難啦！這部分請委員諒解，但是我們一定會和當地溝通。

我可以向徐委員報告，像吉安鄉，其實這部分徐委員也知道，因為我們去看過很多案子，例如好客藝術村的部分，只是這次他們一下子提出五、六千萬元的案子，我們認為去年 104 年已經補助三、四千萬元進行整理，可是整理好的空間還沒有開始營運，所以我們建議他們是不是先營運，然後再視狀況申請。營運的部分我們也會協助，如果的確有這個能量，而且有需要擴大空間，我們後續也一樣會支持，但是這個部分沒有辦法現在就匡定多少錢，這部分真的有一些困難，請徐委員諒解。

徐委員榛蔚：關於 105 年的預算，其實我們在好客藝術村進行二期工程的時候早就送了，之前的回復是說，因為現在政策模糊不清，所以窒礙難行，沒有辦法補助，而下半年也是一動也不動。其實我們 105 年有六個案子，這部分剛才本席也說過，之前花蓮縣送了六個案子，年底前又送了五個案子，但是全部都石沈大海，106 年、105 年的計畫都變成作文比賽。

李主任委員永得：我們這邊有份資料可以讓委員參考，事實上剛剛也有提過，為什麼之前吉安的好客藝術村我們會退回去重新修正……

徐委員榛蔚：不只是吉安好客村，還有很多方案都卡在客委會。

李主任委員永得：我知道，但是包括吉野舊庄街的 1,700 萬元，還有花蓮市的好客文化空間，這些我們都已經核定支持了。因為我們有一個審查委員會，所以這些案子要做一些修正、修訂，大家要再做溝通，到底要怎麼進行才可以讓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用，對這個園區的未來營運是正面的、有幫助的，這些事情還需要一些時間溝通。他們把案子送過來以後，應該是 11 月初或 10 月底的時候，這部分已經經過第二次審查，全部核定了。

主席：一共送了幾個案子？花蓮縣送了三個案子，通過幾件？

李主任委員永得：有關花蓮縣的部分，這是最新一期通過的案子，所謂的最新一期，就是指重新送件，經過修訂、互相溝通之後的最後核定案，其實不是只有這幾個案子而已，今年他們提送的案子不少，但是有些案子可能還需要繼續溝通。因為我們有一個原則，我們會協助，而且我們也有一個輔導團，大家可以互相溝通，但是我們也要避免讓民眾認為我們做了那麼多客家文化園區，結果到最後沒有能量營運。關於這個部分，相信委員和我們都不樂見，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共同溝通、共同努力，謝謝。

主席：徐委員，本席對這些事情可能比較了解，有時候是因為比較晚送案的關係，但是你現在擔任立委，所以你們可以提早送案、提早追蹤，這樣就會比較容易申請到經費，經過了解之後，本席認為大概是這樣的狀況。

徐委員榛蔚：這個案子去年就送了。

主席：去年就送了？那排在明年好了，他們的案子優先處理，因為花東地區確實比較貧瘠，而且客家的部分也可以創造出不同的文化，再加上他們又是主要的旅遊、觀光地區，所以你們可以多給他們一點預算，只要六都的部分少給一點就好了，其他非六都的縣市多給一些預算，這樣好不好？

李主任委員永得：六都反而比較少，因為他們非客家重點地區，所以六都也有提出抗議。我們了解啦！臺東、花蓮其實……

主席：六都預算那麼多，他們不會抗議啦！給其他非六都的縣市多一點經費，好不好？

李主任委員永得：再向委員和主席補充報告，其實客委會的預算非常少，所以敬請大家多多支持，如果能夠增加預算的話，我們當然就能盡量支持每個地區的需要，謝謝。

主席：徐委員，明年多找他們，本席也會幫你，因為本席比較了解漏洞在哪裡，而且本席也常常在客家地區走動。如果大家對這個臨時提案沒有意見，就請客委會提供 105 年度的補助預算資料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等 106 年度的預算通過之後，你們就可以送案子，這樣也比較好盯。還有，客委會也要派人去輔導，因為現在很多條件都改變了。

徐委員榛蔚：所以主席的決議就是儘量核定花東地區的計畫，謝謝。

李委員俊偲：（在席位上）不能做這樣的決議喔！

主席：沒有，本席是說如果可能，請主委儘量協助。

李委員俊偲：（在席位上）內政委員會不要替個別縣市處理這些事情，應該要按照規定。當然，如果你們要 105 年度的資料，這部分我們可以同意，但是 106 年根本就還沒有開始申請，這部分怎麼處理？

主席：如果可以，因為花東地區的人口比較多，你們儘量協助花蓮、臺東。

請賴委員瑞隆發言。

賴委員瑞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早上質詢時也有提到，其實南北本來就有一些失衡，當然花東的部分也是一樣，所以本席覺得這一塊還是要讓主委就整體思考，本席希望你們對每個地方的發展能夠均衡思考，不要只偏重某個地區。

主席：好啦！這些本席都了解。徐委員，我們就這樣處理，不要訴諸文字，只要多走動就會有感情啦！好不好？請問各位，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。

李委員俊偲：（在席位上）不處理啦！

主席：不要這樣啦！李主委，請你稍微解釋一下，表達一下善意，好不好？李委員，因為我們常常會碰到面，有時候只是情緒方面有些問題，讓主委表達一下，好不好？

請李委員俊偲發言。

李委員俊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在國會殿堂本來就應該互相尊重，其實這個案子那天院會就處理過，國民黨也撤案了，邱委員也道歉了，還有什麼好說的？我們內政委員會處理